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754.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230 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36,796.00	14,825.23		14,825.23	40.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6.40	929.38		929.38	27.53
合计	40,172.40	15,754.61		15,754.61	39.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0115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除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外，其他内容

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754.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晓擎

李晓龙

陈良照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